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116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（下称“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”）、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富麦东升无锡公司”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，并要求对担保人邳州市金侨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侨置业”）提供抵押的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。南京市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做出一审判决，支持发展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其后，金侨置业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2015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其中仍裁定发展公司对金侨置业提供抵押的土地在 8,800 万元范围内，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金侨置业仍然不服江苏省高院的终审判决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提出再审申请。后最高院作出裁定，提审本案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邳州市金侨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邳州市炮车镇香港东路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宋恒树

被申请人一：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A 座

法定代表人：卞忠楼

被申请人二：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5 号 901 室

负责人：王潮

被申请人三：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8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须连

受理法院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法院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

（二）再审请求

- 1、请求撤销南京市中院和江苏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请求最高院提审发展公司诉富麦东升南京公司、富麦东升无锡公司、金侨置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并依法判令金侨置业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审、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- 1、金侨置业认为南京市中院和江苏省高院对抵押担保主合同认定错误；
- 2、金侨置业认为其签署的《房地产抵押合同》的主合同为发展公司与富麦东升南京公司之间的《销售合同》，而该《销售合同》尚未履行；
- 3、金侨置业提出涉案的 18 笔进口业务中，有 12 笔业务不属于本案范畴，认为一审、二审是在对案件基础事实认定不清的情况下做出的错误判定。

（四）判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